
浙苏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的启示

杨 娜

（中共哈尔滨市委党校，哈尔滨 150080）

【摘 要】本文对浙江省、江苏省、湖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具体做法进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其他地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过程中要做实做细统计监测工作、查准问题分类推进、坚持群众路线、加强制度建设工作的建议。

【关键词】浙江；江苏；湖南；小康社会；法治

【中图分类号】D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5409（2014）12-0040-02

一、浙江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的做法

2013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后，浙江省对 2000-2012 年浙江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展情况进行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浙江省小康指数为 95.82%，居全国省、直辖市、自治区第一位。2012 年浙江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民主法制指数为 84.26%。

1.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建设平安浙江

浙江省在建设平安浙江的过程中，不断坚持发展“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在化解社会矛盾中，广泛发动群众，调动各方资源，形成社会治理合力，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浙江省已在医疗、交通、劳动、物业等领域建立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组织 800 余个，2012 年全省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41.4 万件，成功化解 40.51 万件。通过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浙江省建立了一张纵向延伸到市、县、镇、村，横向覆盖各区域、各行业以及社会管理各个方面的大调解组织网络。

2.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减少公务人员犯罪机会

浙江省通过完善制度、削减审批事项等多项措施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减少公务人员犯罪机会。2013 年浙江省制定出台省政府规章 8 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地方性法规议案 10 件。大幅削减审批审核事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从 706 项减少到 424 项、非行政许可事项从 560 项减少到 96 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全省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经费支出下降 15%。

3. 完善律师管理制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收稿日期：2014-09-10

基金项目：2013 年度全国党校系统重点调研课题（黑龙江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研究）

作者简介：杨娜（1979—），女，哈尔滨人，副教授，从事行政法学研究。

统计数据显示，浙江省万人拥有律师人数还未完全达到全面小康目标，在提高每万人口拥有律师数方面，2014 年浙江省公、检、法、司联合下发《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案件暂行规定》《关于积极开展庭前会议工作的通知》《关于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这些法律文件的出台有利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壮大律师队伍，提高万人律师拥有率。

二、江苏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的做法

江苏省小康指数初步测算结果为 95.2%，位列全国省、直辖市、自治区第二位。江苏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在强力措施的推进下，民主法治目标与其他目标协调推进，整体实现程度较高。

1. 充分重视指标体系建立和监测工作

江苏省于 2003 年制定《江苏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主要指标》，指标体系建立后，全面小康进程的监测统计纳入正常的统计制度中，并开始对全省和 13 个省辖市的全面小康进行监测统计。2006 年开始对各县（市、区）的全面小康进行监测，同年开始每年公开发布《江苏省县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监测统计报告》。2013 年江苏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制定了《江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对小康社会指标体系由原来的四大类 18 项 25 个指标扩展到五大类 22 项 36 个指标。

2. 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薄弱环节和地区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目前江苏省苏南、苏中地区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3 年，为促进苏北地区如期实现小康目标，江苏省出台《关于加快苏北全面小康建设的意见》，从县域经济发展等八个方面加大了资金支持力度，如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调剂资金 70%以上、“关爱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60%以上用于苏北地区等，在大力度的资金扶持力度下，苏北地区有望在 2015 年实现全面小康。

三、湖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的做法

2012 年湖南省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为 85.9%，但民主法治指标实现程度高达 96.6%。民主法治目标实现程度远高于总体指标实现程度，既得益于湖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分类指导、协调推进措施的应用，也得益于该省多年来对于法治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因此，尽管湖南省小康社会总体实现程度不高，但法治建设方面的做法依然值得其他地区关注和借鉴。

1. 高度重视地方立法工作

湖南省 2008 年至今先后出台《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法治湖南建设纲要》《湖南省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办法》《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多部地方性法规、规章，创造了多项全国第一。这些法规、规章的出台明确了政府的工作准则，规范了行政机关的行政权力，为湖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多项措施强力推进法治建设

湖南省认为抓法治建设，就是抓发展的软环境，就是抓发展的新形象，就是抓发展的新动力，因此湖南省近年来采取多项措施强力推进法治建设。2006 年向社会公布 55 个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依据，明确权力边界；2008 至 2011 年，清理规范性文件 7.7 万件，废止 1.1 万件，宣布失效 2.5 万件；坚持“开门立法”，仅 2010 年就征集到 73 个立法建议项目；2012 年

颁布《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律师培养和扶持工作的意见》，加大对于青年律师培养和扶持力度；2014 年实施“法律顾问百千万”工程，推动 122 个县市区、1 000 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 10 000 个村（社区）成立法律顾问团或聘请法律顾问，开展“司法考试高校宣传行”活动，吸引更多人才投身法律服务事业。

四、浙苏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做法的启示

1. 做实做细统计监测工作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程度省、直辖市、自治区排名第一、二位的浙江省和江苏省都非常重视统计监测工作。浙江省是我国率先并且唯一对外公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数据的省份。江苏省 2003 年开始对全省和 13 个省辖市的全面小康进行监测统计，2006 年开始对各县（市、区）的全面小康进行监测。及时、细致的统计监测工作对于及时发现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薄弱环节和地区至关重要，我国其他地区的各级统计部门应该做实做细统计监测工作，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薄弱地区的统计监测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

2. 查准问题分类推进

湖南省分类指导、协调推进的做法对我国其他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样具有借鉴意义。我国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统计监测数据，找准当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的薄弱环节和地区，出台工作方案，明确负责部门、阶段性目标、时间表。同时要借鉴江苏省的做法对于实现程度较低地区给予明确、具体的大力度资金扶持。

3. 坚持群众路线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需要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凝聚全社会的力量。浙江省的“枫桥经验”，江苏省“人人了解小康、人人参与小康、人人建设小康”的浓烈氛围都是践行群众路线的典范。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的过程中，无论是社会安全的维护，还是基层民主参选率的提高等法治目标的实现，最终都要依靠人民群众的参与及支持，最广泛地动员和发动人民参与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活动中，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方法。

4. 加强制度建设工作

湖南省出台的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规章有效助推了湖南的法治建设，在湖南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环境，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我国其他地区也应该借鉴湖南省的做法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出台全面、细致的规范政府权力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目标的进程。